113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<mark>碩士班</mark>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-<mark>陽明交大</mark>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 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 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 位學程 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 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校級	跨專業長期照 顧與管理碩士 學位學程	3名	對長期照顧與管理有興趣者。		無	 一、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之100%):評分項目: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。 二、口試(佔複試成績之100%):評分項目: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。 		1. 二吋照片 2. 國內外學歷(力)證明。(畢業證書、在學證明、同等學力證明文件) 3. 大學(專)歷年成績單 4. 自傳(含求學動機與規劃,1,000字以內) 5. 讀書計畫 6. 學經歷表 7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(1)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著作、(2)相關專題或研究報告、(3)各外語能力相關成績證明(GRE、TOFEL、全民英檢等)、(4)相關專業證照、高普考證書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、公共衛生學會學科基本能力證明、長期照顧相關經驗、證照或訓練證明等。) 8. 推薦函2封
醫學院	藥理學研究所	1名	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為 GPA3.38(或 A-)以 上。		無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100%)口試(佔複試成績100%)	另行通知	1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2. 推薦函2封。 3. 讀書與未來研究計畫。 4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: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著作、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)。 ※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。 ※繳齊上列資料,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,另行通知口試時間。
醫學院	公共衛生研究 所	2名	無	無	無	書面審查 30% 口試 70%	另行通知	 學經歷表。 大學成績單(附大學畢業總成績排名)及研究所成績單。 推薦函2封。 自傳(包含求學動機,600字以內)。 讀書計畫。 主修領域意願調查表。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: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著作、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)。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依學校規定日期於本所公告,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。 ※請攜帶身分證參加口試(複試)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 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 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 位學程 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 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醫學院	解剖學及細胞 生物學研究所	1名	大學醫學與生命科學 相關研究所,對研究 有興趣者。		無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之 100%):基本能力 50%、發展潛力 50%	點,詳見網頁公告)	
醫學院	醫務管理研究所	1名	對醫務管理有興趣者。	無	無		到時間及地點,詳見網頁公告)	1.學經歷表。 2.大學成績單(附大學畢業總成績系排名)。 3.研究所成績單。 4.推薦函2封。 5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:讀書計畫、研究計畫、研究計畫、研究著作、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等)。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陽明校區教務處綜合組/碩士班招生/報名簡章表單網頁下載修正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將依學校規定日期於本所公告。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。 ※清攜帶身分證參加口試。 ※清攜帶身分證參加口試。 ※1.畢業前須通過所上訂的英文檢定成績門檻限制。2.畢業前應至少修過一門全英文課程。
醫學院	傳統醫藥研究所	2名	無	無	無	 一、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: 評分項目: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 二、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: 評分項目:一般知識(50%)、專業知識(50%) 		1. 大學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1份。 2. 推薦函2封。 3. 學經歷表1份 4. 自傳與轉所動機(600字以內)。 5. 讀書計畫及未來研究計畫。 6. 如有英文能力證明(如全民英檢、TOEFL、GRE 成績證明)與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著作、研究成果等)請儘量提供。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陽明校區教務處綜合組/碩士班招生/報名簡章表單網頁下載修正。 ※經本所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另行通知口試時間。 ※四試請準備 5 分鐘之過去研究回顧與將來研究展望的口頭報告。(內容可為自我介紹、過去相關研究、未來研究之方向或其他有利審查內容。
醫學院	衛生福利研究所	1名	無	無	無	一、書面審查 30% 二、口試 70%	另行通知	 學歷經歷表。 大學歷年成績單(附大學畢業總成績排名)及研究所歷 年成績單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 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 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 位學程 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 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醫學院	環境與職業衛 2	2 名	1. 操行成績:各學期 皆須達 80 分上。 皆須達 80 分上。 學業成績:在原 業學 總 平 均 GPA2. 43 分以上。		無	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%,經本所委員會審查合格後,即可錄取,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		3. 推薦函2封。 4. 自傳(包含求學動機,600字以內)。 5. 讀書計畫或未來研究計畫。 6. 相關專題報告或研究成果。 7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: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、通過公共衛生學會學科基本能力證明、社工師證照…等)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將依學校規定日期於本所公告,初試未過者不得參加複試。 ※請攜帶身分證參加口試(複試)。 學生應檢附之審查資料: 1. 轉所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附五百字以內之書面報告:內容述修業動機、個人特長、未來修課方向等。
醫學院	急重症醫學研 第		3. 修業滿一學期以 上。 大學醫學與生命科學 相關科系(不含醫學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	無	一、書面審查 100%(佔總成績 0%)(含學 經歷 50%、專業表現 50%)。	另行通知	1. 學經歷表。 2.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(足以證明資格條件之規定即可)。
			系、牙醫學系及中醫 學系)之畢業生。			二、口試 100%(佔總成績 100%)(含研究 發展潛力 50%、專業知識 50%)。		 最高學歷成績影本。 讀書計畫。 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。 推薦函2封。 英文能力證明(如:全民英檢、多益測驗或托福等)或以英文發表學術專業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 在職證明。 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。 任一種急救救命術受訓合格相關證書影印本。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。 ※第8-11項有則檢具,無則從缺。 ※上列資料格式可至本所網站下載。 ※参加複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應備資料將另行通知及公告在本所網站;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 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	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 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醫學院	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	4名	無		無	一、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之 30%):相關資料、大學學業表現與推薦函,佔初試成績之 100%。 二、口試(佔總成績之 70%):專業知識、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,佔複試成績之 100%。		1. 大學成績單及名次證明。 2. 學經歷表及自傳(自傳請含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,請勿超過 500 字)。 3. 推薦函 2 封。(推薦者請於報名結束前寄至bmi. ym@nycu. edu. tw 信箱)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生物醫學資訊研究相關經歷、已發表之論文著作、GRE、TOEFL 成績證明、各類醫療人員證書或專業證照等) ※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。 ※繳齊上列資料,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,另行通知口試時間。
醫學院	腦科學研究所	2名	無無		無	 一、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: 評分項目: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。 二、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: 評分項目: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。 		1.學經歷表。 2.大學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佳)。 3.推薦函2封。 4.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。 5.研究興趣及進修計畫。 6.轉校前所在研究所的成果整理及學習報告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依學校規定日期於本所公告,並個別通知。書面審查未通過者,不得參加口試。 ※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,詳見本所網頁公告。 ※當日參加口試者請用隨身碟儲存,準備五分鐘 PPT 檔案報告。
醫學院	國際衛生碩士 學位學程	2名	1. 修業滿一學年以無 上。 2. 學業總平均成績 必須在 GPA3.0 或 (B)以上。		無	書面審查 30% 口試 70%	另行通知	 學經歷簡表(或自傳) 研究所修業成績單 讀書計畫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論文期刊著作等),如沒有不需提供。
牙醫學院	口腔生物研究所	1名	研究所修業期間學業 成績總平均必須在80 分或A-以上。		無	書面審查 30% 口試 70%	另行通知(詳 見本所網頁公 告)	研究所修業成績單和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
藥物科學 院	生物藥學研究所	1名	無生命	科學院各系所	無	口試		口試準備資料: 1. 成績單。 2. 推薦函2封。 3. 針對自己的研究方向與目前研究成果進行 10 分鐘 power point 簡報。
藥物科學	食品安全及健	2名	修業期間學業總平均無		無	一、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之 50%、初試成	另行通知	1. 學經歷表 1 份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 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 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 位學程 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 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院	康風險評估研究所		必 須 於 75 分 或 GPA2.93 以上			續 100%):評分項目:(1)在校成績 50%(2)推薦函、自傳及輔助資料 50% 二、口試(佔總成績之 50%、複試成績 100%):評分項目:(1)研究適性(含組織與分析能力)40%(2)基本知識 40%(3)科學論文閱讀 20%		2. 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。 3. 就學計畫。 4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 5. 大學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1份(含名次)。 6. 英語能力證明(全民英檢及格證明、GRE、TOEFL或 TOEIC成績)。 7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,如:發表論文著作、高普考合格證書、研究工作證明及研究成果書面資料等。 8. 推薦函2封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依學校規定日期於本所公告,並個別通知。 ※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,詳見本所網頁公告。 ※口試請依個人生涯規劃、專長或研究經驗進行口頭報告。(可自行準備簡報檔或補充資料)
生物醫學 暨工程學 院		2名	至前一學期之歷年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2.93/4.3GPA以上。		無	書面審查		1. 大學歷年成績單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2. 學經歷表。 3. 自傳,含求學動機與規劃(500 字以內,以 A4 規格) 4. 推薦函 2 封(含原指導教授)。 5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:發表論文著作、國科會暑期計畫報告、GRE、TOEFL 成績證明、高普考及格證書等)
生物醫學 暨工程學院	生醫光電研究 所	3名	無	無	無	書面審查		1. 歷年成績單。 2. 附 500 字以內之書面報告:內容詳述轉校動機、個人特 長及未來規劃等。
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院	所		與生醫光電或工程資 訊領域相關 須列本所為台聯大轉 系第一志願。	究所		口試 50%	另行通知	1. 推薦函 1 封。 2.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1. 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2. 書面資料〔學經歷表、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〕 3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英語文能力證明)。 4. 推薦信 2 封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將依學校規定日期於本所網頁公告。並個別通知,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生命科學院	生化暨分子生 物研究所	2名	第一學年上、下兩學期學業成績必須達 GPA3.7以上。			口試	另行通知	1.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2. 推薦函 1 封。 3. 學經歷表及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。 4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英語文能力證明)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 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 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 位學程 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 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人文與社會學院	心智哲學研究 所	2名	無	哲學研究所	哲學系	書面審查 30% 面試審查 70%	另行通知	1. 大學成績單或曾修課紀錄 2. 自傳 3. 讀書或研究計畫 4. 學經歷表 5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6. 推薦信 2 封 ※上述 1-5 項文件請以英文撰寫;第 6 項推薦信請推薦 人寄至本所信箱 phi 1@nycu. edu. tw。
人文與社會學院	科技與社會研 究所	2名	無	無	無	一、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之 40%):大學及 研究所成績佔 30%、推薦函及相關資 料佔 70%。 二、口試(佔總成績之 60%):研究潛力 (組織能力、邏輯分析能力、基礎知 識、英文能力)100%,口試當天加考 英文筆試。		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進修計畫書(以不超過五頁為原則,內容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、申請轉所動機、未來修業規劃等)。 推薦函2封。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著作資料、論文報告、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)。
人文與社會學院	視覺文化研究 所	1名	在原修業系所各學期 學 業 平 均 成 績 達 GPA3.38(80分),且不 得有任何一科目不及 格(包括零學分科 目)。		無	 一、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;評分項目: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 二、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;評分項目:基礎及專業知識(50%)、研究動機及潛能(50%) 		 學經歷表與自傳(1,000字以內)。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(須註明畢業成績全系名次)。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推薦函2封。 讀書研究計畫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成果(如:著作資料、論文報告、或語言考試證明)
人文社會學院	英語教學研究所	3名	無	無	無	書面資料與口試審查	口試預計日期:7/21-7/30	1. 報名表二份。 2. 推薦函二封,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,如推薦者欲自行寄件者,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英語教學研究所。 3. 英文讀書計畫 3~5 頁。 4. 研究所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正本二份。 ※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,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。 5. 英文能力證明。(1)英國 IELTS 四種技能 6(含)以上。(2)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複試通過。(3) TOEFL iBT 83 分(含)以上。
人文社會 學院	教育研究所	3名	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 成績達 GPA2.7(含)以 上		無		113. 07. 15~11 3. 07. 25	第一階段:書面審查,需提供之審查資料含: 1.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2.讀書計畫一篇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 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 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 位學程 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 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							3. 推薦函二封,格式自訂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全民英檢、TOEFL、GRE 等成績單)或參加學術(或其他)活動之證明文件等有助審查之資料。 第二階段: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。
人文社會	傳播研究所		1. 本所需為第一志願。 2. 平均成績占全班前 35%(含)。			2. 複試: 面試審查 50%	面試審查另行 通知(預計 7/15~7/25 擇 日舉行)	1.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(須含各學期名次或另附各學期名次證明)正本,學校分2班以上者以全(班、組)
人文社會學院	社會與文化研 究所	2名	限人文社會領域	外的系所不得申請	文學院及社會科學 院以外的系所不得 申請			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須含名次)正本各一份。 簡要自傳(1000字以內)。 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推薦信2封。 代表作品(例:期末報告、修課記錄)。
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	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	4 名 (擇優 錄取)	無	無	無	書面審查 50%、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 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(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,並附本學期所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)。※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,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。 其他有助審查但非必要之資料(如學術性論文、報告等)。
電機學院	人工智慧技術	1名	1. 獲得本學程專業課	無	無	書面審查,並經本學程招生會議同意通		審查程序,需繳交下列資料:
	與應用碩士學		程 15 學分(含)以上,			過。		1.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申請表,並經原系所審核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 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 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 位學程 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 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位學程		且符合本學程必修、 必選規定。 2.上述所修專業課程 之成績總平均需達等 級制 A-(或 GPA 3.7) (含)以上。					通過。 2. 簽署本學程專任教師之指導協議書。 3.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須內含總平均及名次)正本各一份。※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,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如推薦函、考試及格證明、獲獎證明、個人著作、研究報告、專利發明、傑出事蹟、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)。
電機學院	電子研究所		碩士班學業成績在50 %以內或學業總平均 A-/82分(含)以上者。		無	書面審查		審查程序,需繳交下列資料: 1. 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。 2.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須內含總平均或名次)正本各一份。 ※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,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如推薦函、考試及格證明、獲獎證明、個人著作、研究報告、專利發明、傑出事蹟、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)。
電機學院	光電工程學系	4名	無	電機資訊學院-光電工程研究所	無	書面審查		 本系考生基本資料表,請至光電系網頁下載。 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本系指導教授協議書。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電機學院	生醫工程研究 所	2名	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 等第 A 以上。	無	無	書面審查		審查資料須包含大學、碩士班成績單及期刊論文、專題報告、研究成果等。
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	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	1名	無	無	無	審查 50%、口試 50%		審查程序: 1.審查繳交資料:(1)個人簡歷與自傳。(2)讀書及研究計畫。(3)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一份正本)。(4)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。(5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口試。
	智慧系統與應 用研究所	1名	無	無	無	審查 50%、口試 50%		審查程序: 1.審查繳交資料:(1)個人簡歷與自傳。(2)讀書及研究計畫。(3)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一份正本)。(4)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。(5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口試。
智慧科學	智慧與綠能產	1名	無	無	無	審查 50%、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	審查程序: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 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 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 位學程 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 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暨綠能學 院	學研究所						公告	1.審查繳交資料:(1)個人簡歷與自傳。(2)讀書及研究計畫。(3)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一份正本)。(4)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。(5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口試。
工學院	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		碩士班學業成績在50 %以內或學業總平均 A-(含)以上者。		無	書面審查		 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。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須內含總平均或名次)正本各一份。 ※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,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。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如推薦函、考試及格證明、獲獎證明、個人著作、研究報告、專利發明、傑出事蹟、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)。
客家文化學院	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	1名		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 竹師教育學院(運 動科學系除外)、科 技管理學院、原子 科學院、理學院、 電機資訊學院、 藝	文學院、社會科學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傳學院、外國語文學院、外國語文學院、學院、學院、建學院(學院)、理學系際外)、教學院、數有學院、必際學院、數有學院、數有學院、數有學院、數有學院、數有學院、數學院、數學院		系所另行通知	初試書面審查,繳交資料: 1. 歷年成績單。 2. 自傳。 3. 讀書計畫。 4. 論文或研究報告一篇。 複試:口試。
科技法律 學院	科技法律研究 所	2名	無	科技法律研究所	法律學系、法律科際 整合研究所、科技管 理與智慧財產研究 所智財		口試預計 7月15 至 7月25日舉行	應繳資料: 1. 自傳(過去學習過程及報考理由)及讀書計書(學習方向及畢業後規劃)各一篇。 2. 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正本一份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資格證書、執業證照、獲獎證明、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、著作、創作、專利、發表等)。 4. 就讀或已有碩士學位以上者須加附含碩士學位以上之成績單。 審查程序:分兩階段進行,第一階段為申請資料審查。通過第一階段者進入第二階段口試。
管理學院	資訊管理與財 務金融學系財 務金融		1. 大學畢業學業名次 須達該系之前10%。 2. 須確認欲轉入組 別。		無	書面審查		書審資料包括: 1. 個人履歷表。 2. 推薦函二封,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 3. 學士(含以上)歷年成績單(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正本一份。 4. 自傳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 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 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 位學程 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 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						5. 讀書計畫一篇。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、著作、專利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、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 (藝)活動證明文件等)。
管理學院	科技管理研究 所		碩士班學業成績在 50%以內或學業總平 均 GPA 3.7(含)上以		科技管理與智慧財 產研究所	書面審查	書審資料包括: 1.個人履歷表。 2.推薦函2封,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 3.學士歷年成績單(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、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4.自傳。 5.讀書計畫一篇。 6.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、著作、專利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、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(藝)活動證明文件等)。
光電學院	光電系統研究所	2名	無	無	無	審查 50%、口試 50% 口試 日期 3公告	(雲)/出勁啞列又川哥) (雲)/出勁啞列又川哥) (雷查程序: 1.審查繳交資料:(1)個人簡歷與自傳。(2)讀書及研究計 畫。(3)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一份正本)。(4)推薦函 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。 (5)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(6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口試。
光電學院	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	2名	無	無	無	審查 50%、口試 50% 口試日期 5公告	 (五) 審查程序: 1.審查繳交資料:(1)個人簡歷與自傳。(2)讀書及研究計畫。(3)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(4)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一份正本)。(5)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(6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口試。
光電學院	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	2名	無	無	無	審查 50%、口試 50% 口試日期 5 公告	 (1) 審查程序: 1. 審查繳交資料:(1)個人簡歷與自傳。(2)讀書及研究計畫。(3)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(4)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一份正本)。(5)項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(6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 口試。
理學院	應用數學系	1名	無	數學系碩士班	應用數學系碩士班	書面審查	 1. 自傳(含轉校動機)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理學院	應用數學系數	1名	無	計算與科學研究所	無	書面審查	1. 自傳(含轉校動機)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 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	不得申請系/所/學 位學程 (清華大學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 位學程 (政治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學建模與科學 計算			碩士班				 歷年成績單。 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理學院	統計學研究所	2名	無	統計學研究所	無	書面審查 50%、口試 50%	113年7月19日) 繳交資料: 1. 大學歷年成績單(需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正本1份。 2. 推薦函二封。 3. 自述:個人生涯規劃(含為何想轉念統計)。 審查程序:1.資料審查。2. 擇優口試。
理學院	物理研究所	3名	無	物理學系	應用物理研究所	書面審查 50%、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 公告	
產學創新研究學院	前瞻半導體研究所	4名	1. 本所需為第一志 願。 2. 修業滿一學年以 上。 3. 碩士班學業總平均 成績必須為 GPA3. 54(或 A-)以 上。	無	無	書面審查(經本所審查,擇優錄取)。		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產學創新研究學院	智能系統研究所	2名	1. 本所需為第一志 願。 2. 修業滿一學年以 上。 3.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 須在 A(或 GPA3. 76)以上。	無	無	書面審查(經本所審查,擇優錄取)。		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